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 关于泰王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领事机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一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的规定，就泰王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泰王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泰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之日起，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泰国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 四 条

两国间涉及领事关系的事务应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友好地处理。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办定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 字)

泰国政府

代 表

巴蜀·猜耶汕

(签 字)